

唤醒权力意识 应对婚姻危机

作者：周晓凤 来源：中国社会工作 发表时间：2021-10-25

很多女性结婚后为照顾家庭、抚育孩子成为全职太太。由于长期脱离社会，没有经济收入，很多人在婚姻中的地位日趋低下，尤其当遇到婚姻问题时，往往不知所措，身心混乱。女性主义视角理论强调女性自身的生存抗争，重视发挥女性的知识、能力、优势和潜能。文章以广州市 H 街道社工站介入的离婚妇女个案为例，探讨和总结在女性主义视角理论下社工如何进行问题的识别与干预，帮助案主走出身心困境。

个案背景

案主王女士，女，30 岁，已婚，通过市民热线 12345 求助转至社工跟进。案主向社工哭诉，自己跟丈夫结婚 5 年了，婚内发现丈夫有赌博的恶习，丈夫将两人婚房输掉后，又将婆婆的房子抵押出去。在发现丈夫有外遇后，她想离婚，丈夫索性直言：“你离婚吧，离婚你啥也分不到，离开我，你什么都不是。”案主觉得不甘心，这么多年的付出得到这样的结果，她抑郁难过，希望能够得到社工帮助，给她指一条明路。

结合案主的陈述并经深入挖掘，社工整理出案主的资料。案主大专毕业，现在是全职太太，没有收入，婚前在外贸公司工作，收入不错。案主自述有抑郁症，但是并未确诊，也未吃药治疗。案主娘家在肇庆，与丈夫在广州组建家庭，婚前做过财产公证。案主丈夫比其大 5 岁，是一名老师，工资和福利待遇都不错。案主生完孩子后的 3 年时间全职带娃，没有再就业。目前案主与女儿、丈夫及公婆住在一起。案主与女儿的关系非常好，但与丈夫、公婆的关系和互动非常差，自述被他们孤立。自结婚后案主较少与朋友交流，多数时间是带小孩，没有自己的朋友圈子。案主曾经想过离婚，但是丈夫扬言，离婚她将什么都得不到，没有收入，连女儿的抚养权也拿不到，而且没有公婆的房子，女儿就没有资格就读附近幼儿园，案主很害怕耽误女儿读书，不敢离婚，但内心无比矛盾。

理论依据

女性主义重视发掘女性的知识、能力、优势和潜能，认为女性的个体问题有深层的社会和政治根源；个人问题不只是女性个人的问题，背后有社会结构的原因；解放和

赋权是行动的目标，关系成长是关键因素。社会工作者可以协助案主寻找问题的外在根源，从改变环境开始，改变案主的无权力感，唤醒她的权力意识，促使她采取行动改变境遇，进而控制生活。

介入情况

第一阶段（第一、二次会谈）：重拾信心。

案主主诉：案主向社工倾诉了自己的婚姻问题，丈夫婚内赌博、出轨以及财产的公证等问题令案主十分抑郁，案主也尝试找工作或跟朋友合伙开美容店，但均以失败告终，还遭到丈夫和公婆的嘲讽：“都说你是废物，你找不到工作的！”“你就是我养的一条狗！”案主听到这些话非常伤心。丈夫赌博和出轨，公婆不仅不责备，反而埋怨她没有管好丈夫，这让她觉得很委屈，想到自己曾将看病的5万元拿去给丈夫还赌债，更觉得特别不值。

社工介入：第一，婚姻失败不是她的个人问题。社工根据女性视角理论，协助案主重新界定婚姻问题。丈夫赌博、出轨的问题，公婆将责任归在案主身上，是由于主流社会对于女性的价值依附于家庭而带来的偏见，这种偏见认为女性的最大价值是相夫教子，若家庭出现问题则归因于家庭的女主人，这种偏见也时刻在影响着女性对自己和婚姻问题的看法。社工告诉案主，婚姻出现问题不是她个人的问题，她长期的自我归因，让她在家庭中处于弱势地位。社工同理案主对丈夫和家庭的付出，但是让案主意识到自己的身心健康也很重要。社工评估案主近期无自杀的想法和行为，无须危机介入，但考虑到案主抑郁的情况，社工建议案主及时就医或做心理咨询，若有需要，社工可提供街道驻点心理咨询师的资源。

第二，婚姻问题有深层的社会和政治根源。女性主义认为个体的即政治的，女性个体问题有深层的社会和政治根源。社工陪同案主一起寻找外在问题的根源，要想改变自己还得改变环境。社会结构中多是女性牺牲工作和社交的机会来照顾孩子，她现在没有工作，无论是协议离婚还是法律宣判，都属于弱势的一方，要想人格独立还需经济先独立。

第三，相信案主是有能力行动起来从而控制自己生活的。由于长期的否定和责怪，案主很没信心，掩盖了其他能力和价值，比如其实她的工作和育儿能力就是她的优势。案主求助时表现出无权能感，缺乏应对问题的能力和信心，她希望别人为她指路，但是

路只能自己选择自己走。社工此阶段的重点工作是支持、鼓励案主，促使案主意识觉醒，提升她的自信心，为她赋权，从女性视角的理论帮助她看到自己所处的环境，协助她分析自己的处境，从而对婚姻的去留作出对自己最优的决定。

第二阶段（第三、四次会谈）：理性抉择。

案主主诉：经过跟社工的面谈，案主决定跟丈夫协议离婚。案主表示丈夫愿意跟自己谈，再也没说离婚你将什么都得不到的狠话，协议离婚的基本条件都已谈好，就剩一个问题协商不了，可否由街道出面调解，如果调解不成能否有公益律师援助。目前案主投了简历找工作，但还没有得到回复。抑郁症治疗方面，案主表示希望社工为她链接相关资源。

社工介入：根据女性主义理论，社工鼓励案主意识觉醒和采取行动时，需发现和消除影响案主的结构性障碍，实施有利于消除结构性障碍的措施。案主目前遇到的外在障碍有就业难、法律资源不足，可通过及时的协助补充资源，消除障碍，帮助案主处理婚姻问题。社工表示案主若需要，社工可以组织调解，调解需要夫妻双方到场，案主可先写明自己的调解期望，到时尽量往案主希望的条件调解。另外，社工向案主提供了社区驻点律师的联系方式，让她理性抉择，还提供了街道就业招聘会的资源，协助她寻找工作，实现就业。在抑郁症方面，社工肯定了案主开始为自己着想，并提供了街道驻点心理咨询师的资源。

第三阶段（第五次会谈）：行动改变。

案主主诉：案主表示自己咨询了律师，充分考虑了实际的情况，不考虑调解了，转为诉讼离婚。案主现在搬出了公婆的家，等待法院开庭审理。案主跟朋友重新开起了美容店。孩子现在由公婆照顾，在小区附近的幼儿园就读。搬出来后，案主自述没有出现抑郁的情况，睡眠良好。

社工介入：女性主义理论的目标是唤醒她们的权力意识，促使她们采取行动改变自己的境遇从而控制自己的生活。案主在这个阶段已经采取了行动，重启了自己的事业，安排好了孩子，选择分居后离婚。案主本人改变了境遇，控制了自己的生活。社工对此感到欣慰，与案主探讨结案事宜，并表示若有其他需要可再联系社工。

服务成效

本次个案服务 1 个多月的时间，共开展了 5 次会谈。通过社工观察和案主自述，本次个案目标达成。案主刚开始求助时手足无措，不知道该怎么办，希望有人能够给她指条明路，随着社工的赋权、意识觉醒、自我披露、性别角色分析和权力干预，案主逐渐恢复权能，采取行动解决问题，主动找丈夫协议离婚，寻求婚姻调解、法律资源，重启事业，实现经济独立，安排好女儿的上学问题。最终，案主能够很好地面对离婚问题。她也具备了解决离婚问题的意识和能力，且在生活中能够很好地运用这种能力，可以不用再依靠社工，而是依靠自己的能力解决难题。

(作者单位：广州市北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)